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直医疗保险几项政策的通  
知》冀劳社办[2004]287 号**

省直医疗保险有关单位：

经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将省直医疗保险几项政策调整通知如下：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纳比例由原来的用人单位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6.5% 缴纳调整为 7.5%。

二、大病医疗保险费由原来的每人每年 80 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120 元。其中，单位缴纳 60 元，个人缴纳 60 元。

三、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原来的 3000 元调整为 35000 元；大病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由原来的 150000 元调整为 155000 元。

四、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筹资标准由原来的暂定为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1% 调整为 10%。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人员，住院超过起付标准至 5000 元以内的，由原来的提高报销比例 6 个百

分点调整为 12 个百分点。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10000 元以上至基本医保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分别提高报销比例 6 个百分点和 3 个百分点不变；大病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由调整后的 35000 元至 155000 元调整为 35000 元至 200000 元，个人负担比例为 10%。155000 元至 200000 元部分由公务员医疗补助金负担。